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是主管民族宗教事务的广东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

3.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4.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和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5.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6. 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

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7.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宗教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委 2020 年度的总体工作任务是：2020 年，省民族宗教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和全国民委主任会议的部署，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指示要求，在省委统战部的直接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宗教中国化为主线，找准服务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的切入点，扎实推动民族宗教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0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精神，围绕民族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的目标，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建成一批生态景观壮美、民族风情浓郁、宜居宜业宜游的民族特色美丽乡镇，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

水平；二是帮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避免因贫辍学，为民族地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三是保障宗教院校正常办学，进一步提高宗教院校办学质量，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宗教院校工作，培养合格宗教人才；四是研究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大繁荣、做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工作；五是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建设、做好信息收集和政策宣传等，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六是贯彻落实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提升全省民族宗教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度我委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以实施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注重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注重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切实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团结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找准民族宗教工作服务广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切入点，推动我省民族宗教工作取得新进展。2020年度我委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我委系统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上年结转之和共8,843.3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472.37万元，我委当年预算支出进度为95.8%。预算执行情况优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截至2020年12月底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委在政府系统46个省级部门中排名第19名，属于支出进度较快的单位。

截至2020年末，省级部门主管资金全额下达，下达进度100%，并列排名第1名；省级部门主管资金支出进度95.5%，在政府系统38个有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单位中排名第10名，支出进度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宗教中国化为主线，扎实推动民族宗教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我委2020年度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94.21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2020年度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100%，得10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完成率为 100%，得 1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平均支出进度）为 64.94%，得 5 分。本指标得满分 25 分。

2. 专项效能情况：2020 年我委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得 20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5.5%，得 5 分。本指标得满分 25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2020 年我委项目入库率为 100%，得 2 分；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得 2 分；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项，得 1 分。本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我委预算编制约束性为 95.44%，得 1 分；资金下达合规性为 100%，得 1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委属于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得 1.5 分。本指标得分 3.5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度，我委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得 2 分；绩效信息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得 1 分。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4. 绩效管理情况：我委资金管理制度绩效部分执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规定，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职责分工要求，得 4 分；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2020 年我委无重点评价项目，部门绩效自评结合预算单位自评情况，得 3 分；我委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为 95%，得 7 分。本指标得分 14 分。

5. 采购管理情况：2020 年我委采购合规性为 75%，得 2 分；采购政策效能 100%，得 2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6. 资产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得 3 分; 部门资产处置合规, 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收益, 得 2 分; 未进行资产盘点, 不得分; 我委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得 3 分; 部门资产管理合规, 得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得 2 分。本指标得分 13 分。

7. 运行成本情况: 2020 年我委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控制效果 $1.6 + \text{运行成本变化 } 1.95 + \text{其他支出合理性 } 0) / 10 * 2 = 0.71$), 得 0.71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1.93%, 得 1 分。本指标得分 1.71 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能耗支出 63.91 元/平方米,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物业管理费 201.07 元/平方米,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行政支出 1.47 万元/人,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业务活动支出 1.51 万元/人,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外勤支出 2.46 万元/人,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公用经费支出 8.04 万元/人,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成果效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府采购预算需进一步细化, 三是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一是将委托第三方机构, 加强对转移支付地市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 依托绩效评价成果, 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实现原定绩效目标。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

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三是对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损坏的资产及时申报和处置，确保资产使用效率。

下阶段我委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管理监督，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做到预算编制有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有绩效监控、预算监督有绩效评价，着力提升各级民宗部门的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